

佛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冈市监处罚〔2025〕78号

当事人：佛冈县洪发大酒店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053701177T

住所（住址）：佛冈县石角镇环城中路24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欧艺成

身份证件号码：441821198611213094

本局在日常检查时发现，佛冈县洪发大酒店有限公司未在登记注册地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2025年4月30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检查，查实当事人已不在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无法找到当事人。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已拆除，现为一建筑工地，该工地的开工时间为2024年9月1日，该工地开工时间已超过六个月以上。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同日，经局领导批准，我局开始对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立案调查。

2025年4月30日起，本局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当事人留存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信息系统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2025年5月8日，本局通过邮寄询问通知书的方式联系当

事人，上述寄出的信函无法找到收件人予以退回。2025年5月16日，本局再次通过邮寄询问通知书的方式联系当事人，上述寄出的信函无法找到收件人予以退回。

经收集有关证据材料、询问有关当事人等措施，本案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经本局核准于2012年08月31日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佛冈县石角镇环城中路246号。本局采用现场检查的方式核查，当事人已不在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无法找到当事人。当事人的登记住所已拆除，现为一建筑工地，该工地的开工时间为2024年9月1日，该工地开工时间已超过六个月以上；本局通过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本局采用邮寄询问通知书的方式核查，通过当事人的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当事人。经查询广东省市场准入信息系统，当事人并未办理歇业手续。当事人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当事人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和歇业信息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登记信息情况及当事人并未办理歇业手续的事实。

（二）佛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电话记录本1份，证明无法通过当事人的登记信息联系当事人。

（三）现场笔录1份、《视听资料/电子数据》4份，证明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当事人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

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四）佛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询问通知书退信 2 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的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当事人。

本局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起在佛冈县政务网（网址：http://www.fogang.gov.cn/zwgk/xzzf/content/post_2020025.html）发布《佛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公告》（佛冈市监罚告〔2025〕5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和享有的权利进行告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挤占了社会资源，增加了行政成本，导致企业数据失真，不利于政府掌握地方经济实际情况，影响政府客观科学决策，其违法情节严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

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佛冈县人民政府（地址：佛冈县人民中心综合楼 409 室）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佛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